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 2016-007 号临时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16-020号临时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转型发展，进入互联网行业相关领域，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有效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重组框架方案简介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标的，主要为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

（2）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3、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重组相关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进行了深入沟通论证，有关工作正全力推进，但尚未与潜在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重组细化方案正在进一步商讨、论证中。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6-007号临时公告），2016年5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16-020号临时公告）。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4、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 涉及相关事项较多, 重组方案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 故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5、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 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通过后, 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 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上网公告附件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